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高教深耕計畫完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05月11日110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年度第4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

依據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完善協助機制」之補助經費規劃，為照顧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於在學期間充實自我，提升自我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完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生，不含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在職專班，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含鑑輔會鑑定證明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參加本校任一入學管道考試之考生，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含鑑輔會鑑定證明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以上僅可申請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項目)

### 三、補助期程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程辦理。

### 四、補助項目

(一) 相關交通費用、住宿費用補助

1. 為鼓勵學生勇敢築夢選擇有興趣之領域，學習並瞭解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前往不同的城市實習面試。
2. 為幫助學生(未入學)來校考試及面試之交通費用與住宿費用，為穩定報考同學從入學考試為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而無法安心入學及就學。

(二) 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生自主學習獎勵)

為鼓勵學生激發學習契機，自我規劃學習計畫，於課外時間安排進行課業學習及參與課業輔導，提供參與學生定額獎助金。

(三) 專業技能訓練與證照課程補助

為鼓勵學生跨域培養專業技能及取得證照，提升其就業競爭力，補助專業技能培訓及證照課程報名費用及交通費。

(四) 職涯規劃與輔導補助

提供學生職涯輔導資源，自入學起，安排職涯輔導相關活動，為其提升其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薪資，補助職涯性向測驗費用。

(五) 圖書補助金

補助學生購買課程圖書費用。

(六) 健康促進獎助金

鼓勵學生參加健康促進知能活動及強化身心健康之照護，提供參加救護訓練課程學習獎助金、補助自費接受心理治療或諮商之費用。

(七) 多元增能培力獎助金

由學生自訂目標並規劃專題或學習計畫，經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指導完成，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參與學生定額獎助金。

(八) 學習達標獎勵金

鼓勵學生投入課業學習，有效運用課業輔導資源進行諮詢，提升學習成效，並提供成績優異獎勵金。

## 五、申請需檢附之文件

相關文件應詳實填寫、提供，且統一使用A4大小格式，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等則不予受理。

(一) 補助資料表及申請表1份。

(二) 請依第二條補助對象，申請時請提供下列對應之證明文件：

1. 家境清寒證明：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由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而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學生父母，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評估轉介表，或由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影本證明。
4. 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請檢附全戶戶口謄本影本證明。
5. 經濟不利家庭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本項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提供之前年度及當年度名單，進行資格核對，申請學生僅需於申請表單勾選該項即可。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請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戶籍謄本。
7. 新住民子女：雙親其中一方非本國國籍，請檢附全戶戶口謄本影本證明。
8.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重大傷病證明、診斷證明及喪葬單據影本等)提請業務單位審核認定之。

(三) 申請切結書。

(四) 心得分享一份，500字以下。

(五) 領據。

## 六、補助金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暨繳件時程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網頁公告為準。

(二) 各類補助項目須另檢附(填寫)表單

### 1. 相關交通費用、住宿費用補助

當次來回前往面試實習單位(透過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提供名單，以利資格審查)或來校考試及面試(請申請學生提供本校所寄發之考試或面試通知單，以利資格審查)，交通費用與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單據抬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統編77495542，本項為一次性給付，上限新臺幣5,000元。

### 2. 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生自主學習獎勵)

檢附課程簽到表(須協同教師簽章)，該申請為4個月一梯次，課程屬連續性質，總時數須達20小時以上，本項為每月申請補助獎勵金5,000元。

### 3. 專業技能訓練與證照課程補助

(1)報名費：證照輔導訓練課程報名費(限校內或與本校合辦之課程)及證照報考費用。檢附當年度證照考試資訊，如考試簡章報名表、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本項為一次性給付(可申請不同項目)。

(2)交通費：補助學生本人考照時之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3)每名學生每年度可獲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0元。

### 4. 職涯規劃與輔導助學金

檢附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參與紀錄表(須講座/單位簽章，若無法取得簽章或是校外活動請附上該場次簽到表)、參與當年度「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或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及透過「全國就業e網」或「104人力銀行」投遞履歷證明(提供應徵截圖)，本項為一次性給付，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7,000元。

### 5. 圖書補助金

購買與個人學習、就業等相關正版書籍(得為二手書、電子書、有聲書等書籍形式不拘)，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實支實銷)，檢附圖書補助申請資料表、購買書籍收據(或發票)及心得報告，本項為一次性給付。

### 6. 健康促進獎助金

(1)參加救護訓練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後，繳交學習成果，核發學習獎助金

新臺幣 5,000 元。同項目僅限申請一次。

- (2)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自費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補助治療或諮商費用(扣除健保補助後)之自費部分核實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00 元，檢附繳費收據。

#### 7. 多元增能培力獎助金

- (1)線上課程：學生需撰寫學習計畫書，並請導師建議與輔導後，報名及完成課程，每人核實補助報名費。檢附完課證明及繳費單據。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00 元。
- (2)共讀共學：所提之共讀計畫書為團體 3 人(含)以上，不得為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五次共讀活動，每團隊獎助 10,000 元。檢附共讀計畫書及活動記錄表。
- (3)專題研究：所提之專題研究學習成果，不得為該學期具學分之修讀課程、規定應繳交之報告或研究論文；經指導老師輔導確認具備該研究主題之基本知識。檢附專題研究學習申請表及研究學習成果，每人每案可獲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 (4)學生運用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含電子資源)，並每月閱讀 3 本書籍，撰寫 3 篇讀書心得各 500 字以上，填寫「圖書資訊應用獎助金申請表」，提供運用館藏資源證明，審核後可獲得新台幣 1,500 元獎助金，本獎助金每人每月限申請 1 次。

#### 8. 學習達標獎勵金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當學期成績總平均依級距核發獎勵金。

- (1)獎勵項目如下：

- A. 當學期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 B. 當學期總平均達 90 分-94 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
- C. 當學期總平均達 85 分-89 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 D. 當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84 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
- E. 當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79 分以上獲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 (2)學生經課業輔導後，當學期單科成績(須為該系專業領域之必修科目，不含實習/通識課程/校共同必修)達 80 分以上，每科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每學期最多可獲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

- (3)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補助對象且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後，當學期總平均未達 75 分，但較前一學期進步者，每人每學期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七、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項所列文件及影本證明，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支應，各項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專案簽准後辦理。

九、本要點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結束時，應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公告廢止。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